

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資格門檻實施要點

103.02.03 系務會議通過

108.10.30；110.06.23；111.06.23；112.09.11；114.09.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餐飲相關專業證照，建立就業核心競爭力，特訂定『**餐飲管理系畢業資格門檻實施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 學生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並自入學本校後取得專業、資訊、語言三種證照始能畢業，其中餐飲專業相關證照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方具畢業資格。語言證照依學校規定辦理。
 1. 勞動部頒發之丙級證照兩張或具校務基本資料庫字號且需具有實際授課16小時(含)以上(自 112學年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等餐飲相關證照兩張。
(一張證照成績積點為 5 點)
 2.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證照一張 (一張證照成績積點為 10 點)。
 3. 參加全國性以上廚藝技能競賽成績積點達10點(含)以上者。
 4. 勞動部頒發之丙級證照與參加全國性以上廚藝技能競賽合計成績積點達10點(含)以上者。
- 四、 外籍生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個案)始得豁免需取得專業、資訊二種證照之畢業門檻。
- 五、 前述證照門檻檢核，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週前一週由班導師執行彙整資料及檢核；四年級下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前一週由班導師執行第二次複檢及送至系辦存查。
- 六、 本系餐飲相關專業證照認定如附件一，廚藝技能競賽成績標準如附件二。未列入認定表中之相關專業證照及賽事，則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認可。
- 七、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證照認定表

餐飲相關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餐旅服務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門市服務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飲料調製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西餐烹調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餐烹調—葷食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餐烹調—素食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麵包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餅乾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蛋糕西點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米漿類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政府機關核可發證(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相關政府機關
國際機構核可發證(如：WSET、SCA)	國際發照基金會、學會、協會
其他餐飲相關證照：有校務基本資料庫字號，且需具有授課 16 小時(含)以上，即可認定通過。 (自 111 學年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資訊證照

發證單位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CEO 國際認證中心 (電子商務、網路行銷)

正修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 廚藝技能競賽成績認定標準

團體/個人組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	獎勵點數標準及上限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國際級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	不限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全國大專級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全國性組織協會	國內學生（須含大專校院）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國內專業級	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	不限	3 點	2 點	1 點	0 點